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坛交运办〔2017〕105号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金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2017年11月18日

金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管理，规范程序，保证建设质量，强化行业管理，根据《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3 号)、《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苏交公〔2003〕104 号)、《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苏交质〔2003〕68 号)、《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技术标准指导意见》(苏交公〔2004〕56 号)、《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检查考核与验收办法》(苏交公〔2004〕57 号)、《省政府关于实施提档升级工程的意见》(苏政发〔2013〕2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公〔2013〕1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2014〕5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农村公路，是指全区农村公路路网内且纳入年度提档升级工程计划的公路。

第三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有关规定。质量检验评定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执行。各参建单位必须严

格执行各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定。

第四条 为贯彻“三同时，七公开”制度（“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七公开”即公开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凡在全区境内从事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五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坚持把质量放在首位，加强质量监督，落实各级质量责任，提高质量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强化行业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建立健全区、镇两级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管理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司其职。

1、区交通局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行业管理与监督，规范工程实施过程中参建各方的建设行为。区交通产业集团受区交通局委托，负责县道的提档升级项目和全区乡、村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建设。区公路管理处受区交通局委托，负责县道的提档升级项目和全区乡、村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现场行业管理及技术指导。

2、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资金包括建筑安装工程、征地拆迁等费用。各镇政府为乡、村道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建设责任主体。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区级财政和镇级财政 8:2 的比例承担，即区以上承担 80%，各镇承担 20%；各项目征地拆迁、地面附着

物补偿、杆（管）线迁移以及土源供应等费用，由所在镇政府负责筹集。开发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的建筑安装工程、征地拆迁等费用全部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筹措。工程资金以审计部门最终审核数据为准。

第七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必须建立健全“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控制，以抓好工序质量保证分项工程质量，以分项工程质量保证分部工程质量、以分部工程质量保证单位工程质量，促进质量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九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应委托具有工程试验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试验室管理按照《江苏省交通工程试验室管理办法》执行，应满足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需要，由区质监站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各项试验检测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试验规程进行操作，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必须达到规定的频率要求。

第三章 前期工作与管理

一、计划管理

第十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是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的重要任务，区交通局负责管养范围内的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计划的

审定工作。

1、区公路管理处负责县道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计划编制和数据统计工作。

2、各镇农路办负责乡、村道提档升级工程计划编制和数据统计工作，并将年度实施计划按要求及时上报区公路管理处。

3、区公路管理处根据区交通局的总体要求对申报计划进行审核，由区交通局进行审定，统一下达当年度工程计划，根据下达的年度计划，考核各镇计划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计划的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符合农村公路网近远期规划的原则；
- 2、坚持统筹规划、分层负责的原则；
- 3、坚持总量控制、先急后缓、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 4、坚持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 5、坚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计划与其他农村公路新建、改建计划不重复原则。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计划上报条件：

- 1、必须是现有路网内的农村公路；
- 2、必须是老路大修、改造或拓宽；
- 3、必须能按计划完工；
- 4、其它特殊情况确需改造的道路。

第十三条 对下列情况的公路要优先列入提档升级计划：

- 1、路况质量较差、优良路率低于 60%的路线优先实施;
- 2、乡、村道中镇村公交线路及校车通行线路优先实施;
- 3、镇到村委的乡道优先实施,尤其是沿线通过较多村委的乡道优先考虑;
- 4、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具备开工条件优先实施;
- 5、纳入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规划项目库的公路优先实施;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计划包括计划编制说明和计划表。计划编制说明主要阐述计划的编制思路、建设规模 and 标准、资金筹措、实施对策等。计划表包括:线路名称、线路代码、公路性质、公路等级、工程起终点桩号、里程、公路现状、拟改造情况、投资估算等内容。所有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应参照《江苏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建设标准指导意见》的标准同步实施到位。

第十五条 计划下达后,区交通局每月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并督促各镇政府制定相应措施和对策,以保证实现年度计划目标。

二、设计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全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实施特点,为了降低成本,选择高水平设计单位,保证设计质量,提高设计服务;由区交通局和各镇政府按相关规定要求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辖区内乡、村道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设计任务。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重视设计前期调查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优化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对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设计文件必须编制规范，依据资料完整，方案论证充分，保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质量并符合安全要求，消除差、错、碰、漏现象。

1、施工图设计说明包括概述、依据、设计标准、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等内容，突出施工要点和注意事项。

2、设计文件要包括地质勘探资料、水文调查资料，各类计算书清楚完整并存档备案。

3、施工图设计中设计人、审核人签字完整，设计单位、设计资质印章齐全。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技术标准，应按公路等级，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确定。具体为：

（一）提档升级标准与选用原则：

1、对未达标的中心城区到镇、镇到镇公路，以及路基建设条件较好、路面技术状况差、地方规划为主要通道的，应优先采用新建或改建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

2、对交通量大、具备拓宽条件、通镇村公交的单车道四级路，应拓宽至 6m 以上。

3、对交通量较大、路基建设条件受限、通镇村公交的单车

道四级路，可将路面拓宽至 5.5m。

4、新建通镇村公交的公路应采用路面宽度不小于 6m 的双车道四级路。

5、对通往农村经济节点、交通量小，非镇村公交上的线路宜建设路面宽度不小于 3.5m 的单车道四级路，并增设错车道。

(二) 新改建三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宽度按照现行规范执行，四级公路路面宽度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四级公路宽度标准

提 档升级 类型	新建双车道 四级公路		四级公路 拓宽		新建单车 道四级公路		设 置硬 路肩	增 设错 车道
	一 般双 车道 四级 公路	受 限路段 双车道 四级公 路	一 般双 车道 四级 公路	受 限路段 双车道 四级公 路	交 通量 大的	其 它		
路 面宽度 (m)	≥ 6.0	≥ 5.5	≥ 6.0	≥ 5.5	≥ 4.5	≥ 3.5	≥ 5.5	≥ 5.5
土 路肩宽 度(m)	≥ 0.5	≥ 0.25	≥ 0.5	≥ 0.25	≥ 0.5	≥ 0.5	≥ 0.5	≥ 0.5

路基宽度 (m)	≥ 7.0	≥ 6.0	≥ 7.0	≥ 6.0	≥ 5.5	≥ 4.5	≥ 6.5	-
-------------	----------	----------	----------	----------	----------	----------	----------	---

(三) 路面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应按建设标准,依据交通量发展前景以及路面使用年限,充分利用当地材料合理进行路面结构设计。

1、面层

二级及以上公路采用沥青砼路面时,应根据交通量等因素采用合理的面层厚度,沥青砼面层厚度不小于 9cm; 三级公路沥青砼面层厚度不小于 8cm, 新建四级公路沥青砼面层厚度不小于 5cm, 二、三级公路沥青砼路面分两层铺筑。采用水泥砼路面时, 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水泥砼板厚不小于 22cm, 三级公路水泥砼板厚不小于 20cm, 新建四级公路板厚不小于 18cm, 四级路拓宽部分的路面结构层厚度不得低于老路面层厚度, 且板厚不小于 18cm。

沥青砼及水泥砼路面配合比设计、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控制均参照《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技术指导手册》执行。

2、基层

路面基层原则上应优先采用水泥稳定碎石,也可采用低标号水泥混凝土,具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定。二级及以上公路基层其设计最小厚度不低于 20cm, 三级公路不低于 18cm, 四级公路

不低于 16cm。公路等级高且重载交通量大时应根据交通量进行设计验算。

3、底基层

路面底基层应采用水泥稳定粒料(土)、石灰稳定粒料(土)、石灰工业废渣、填隙碎石等或其它适宜的当地材料铺筑,其设计最小厚度不应小于 20cm。

4、材料选择

水泥砼及沥青砼路面施工的材料主要包括沥青、集料、水泥、石灰、粉煤灰等。在进行配合比设计之前时,所有原材料质量控制指标必须检验合格,满足规范或指导意见要求的材料才能投入工程建设。

5、路肩硬化

路肩硬化原则应基本具备双向通行能力及方便错车和临时停车使用,要有一定的平整度和抵抗车辆荷载的能力,提供侧向余宽,有利于安全,增加舒适感。保护行车道等主要结构的稳定性,并作为路面的横向支承。

对原路面宽度 3.5 ~ 5m 的四级路,可因地制宜综合采用硬化增设两侧路肩的措施进行改造。拓宽时采用双侧拓宽的方式,拓宽后路面宽度为 5.5 ~ 6m,采用简易路面。

(四) 路基

老路拓宽时,拓宽部分路基应按新建公路进行设计。

1、路基填料

路基应优先选用级配较好的砾类土、砂类土等粗粒土作为填料，填料最大粒径应小于 150 mm；液限大于 50%、塑性指数大于 26、含水量不适宜直接压实的细粒土，不得直接作为路堤填料；石灰质量必须满足Ⅲ级以上。

2、原地表处理

新建或拓宽部分原地表必须清除表面浮土和杂物，清理厚度不小于 10cm，并进行压实度再填筑新路基。

3、压实度要求

施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路基压实。路基填方应分层铺筑、均匀压实。每层碾压厚度不得大于 20cm。宽度受限制路段，能使用小型振动压路机压实的，使用小型振动压路机压实，不能的使用机械设备夯实，但必须减少分层碾压层厚，多层填筑，路基压实度应满足要求。

4、新、老路不均匀沉降处理

为了减少新老路之间的不均匀沉降，老路基可以开挖台阶，分层填筑，适当提高新建路基及基底压实度。新老路基结合部地质为软土或者拓宽路基是高填路堤时，对地基采用换填、抛石挤淤，加筋土法及复合地基等处理方案。必要时对完工后的路基进行沉降观测，在月沉降量小于 3mm 时，再进行路面施工。

（五）错车道

1、错车道是在单车道公路上，位于可通视的一定距离内供车辆交错避让用的一段加宽车道，也可以用于临时停车。

2、错车道的设置应在因地制宜的原则下，结合当地农村公路的地形条件、交通量、车辆组成状况等，既要保证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又要节省资金、减少工程量。

3、错车道应设在有利地点，并使驾驶人员能够看到相邻两错车道间驶来的车辆。

4、增设错车道路段，路面宽度不小于 6 米，有效长度不小于 20 米，每公里不少于 3 个，相邻间距不大于 500m。

5、错车道路面结构与主线相同，两侧土路肩宽度不小于 0.5 米。

6、错车道的型式

常见的型式有单侧设置和双侧设置两类。单侧错车道适用于双向交通量方向分布不均匀的路段，双侧错车道设置适用于双向交通量相差不大的路段。

7、错车道几何设计

为了便于错车车辆的驶入，在错车道的两端应设不小于 10m 的过渡段。

设计错车道的几何型式应以满足中小型车辆错车为主，错车道几何设计见图 5.1 及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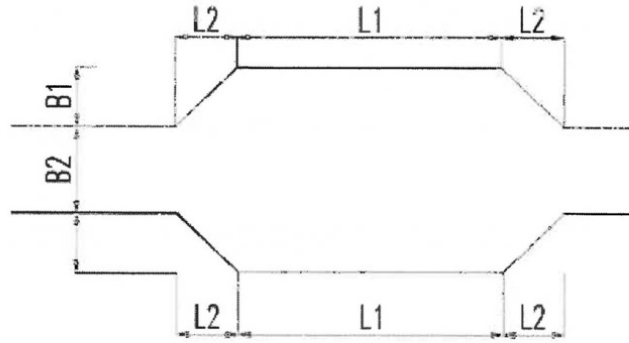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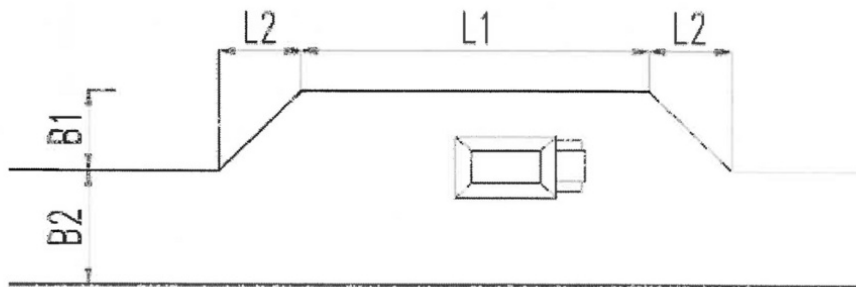


图 5.1 单侧错车道的几何设计

图 5.2 双侧错车道的几何设计

图中：L1—错车平稳长度，不得小于行驶车辆中的最大车长的 2 倍，建议取值为 12m；

L2—错车道渐变宽段长度，不得小于行驶车辆中的最大车长的



的 1.5 倍，建议取值为 10m；

B1—错车道路面宽度，单侧加宽 3m，双侧加宽各 2m；

B2—单车道路面宽度，3.5 ~ 4.5m。

错车道的施工标准与拓宽路段相同，其中材料、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搅拌、运输、摊铺、振捣、整平、表面修整、养护等工艺可参照《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技术指导手册》执行。

（六）安保工程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应当设置必要的公路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从平面交叉、公路线形、路侧防护、街道化路段等几个方面完善农村公路引导、诱导、防护及弱势群体保护的设施。具体可参照《江苏省农村公路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苏公农路[2010]333号）执行。安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七）绿化工程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要做好公路绿化美化和沿线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绿化工程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1、公路原则上每侧绿化宽度不少于 0.5 m，有条件的不少于 1.0m，土路肩和稳定的土边坡全部植上草皮，每侧至少栽植 1 行以上乔木，间距不超过每 6m。在路面和硬化路肩边缘 50cm 内不宜种植大型乔木。所有苗木胸径不小于 5cm，定干高度 3m（要求每条线路上苗木高度统一），且必须姿态美观，长势良好、树干通直、无病虫害。树干刷白高度为底部向上不少于 1m。

2、绿化树种要选择适合当地气候、水土条件，易于存活的树种。有条件的地区建议多种植香樟、广玉兰、高杆女贞类四季

常青、景观上乘的树种，也可以选择栎树、银杏和水杉树等乔木。在靠近行车道边缘的树种杆要挺，冠径小，如水杉。灌木可选择蜀桧、红叶石楠、紫薇、红花继木等。提倡乔、灌结合，常绿与落叶相间。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应注意不破坏当地的农田灌溉水系，设置必要的排水和防护工程，提高公路抗灾能力。

第二十一条 对设计方案要进行比选和优化，并加强对施工图设计审查力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区城建局组织审查，审查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三、招投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招标投标制度。各建设单位在组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招标时必须符合区相关文件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招标投标过程要有书面资料记录存档进入竣工资料。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根据工程预算定额编制工程预决算，确定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以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四条 根据我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具体情况，乡、村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监理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要求统一执行招标投标制度，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全过程进行监理。由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四、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程序，按照有关规定选择相应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必须签订合同，实行合同管理。施工合同文件，必须有工程质量条款，并与安全合同、廉政合同同时签订。

第二十七条 合同签订后，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四章 建设管理

一、建设单位

第二十八条 区公路管理处为县道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建设主体。各镇政府为乡、村道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建设主体，区公路管理处受区交通局委托，负责县道的提档升级项目和全区乡、村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现场行业管理及技术指导。机构的建设和人员素质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和技术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要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组织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和质量创优指导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落实。

第三十条 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过程中，需中断公路交通的，建设单位需到交通、公安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正式中断交通前，必须在施工起讫点设置中断交通公告，告知民众中断交通的原因、开始及结束时间、交通绕行的线路等。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其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工程开工前，必须按规定向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质量监督申请，填写工程质量监督申请资料。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意见；工程完工后，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按有关规定进行质量评定。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实行开工报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危险性较大的特殊工艺或环节时，要严格贯彻《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暂行）》（常交质[2007]6号）、《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依照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施工中应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

1、严格把好原材料关，对沥青、水泥、石灰等主要建材采用市场准入制度。

2、施工过程需加强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管理工作，

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确保工程质量。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重视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及资料上报工作，工程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建立工程档案，完工后移交接管单位。各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区公路管理处上报建设进展情况，详见附表4《金坛区工程建设情况统计表》。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过程中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检查，制定日常检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二、设计单位

第三十七条 工程进场施工前，必须进行设计交底，对设计的理念、方案及特殊技术进行说明和要求。设计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服务，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解决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

第三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合理控制设计变更，减少因设计变更而带来的造价增加或延误施工工期，如果由于特殊问题必须进行工程变更，应按工程变更流程进行申报，规范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或变更通知）应先填写设计变更申请报告，经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后，设计单位方能做出变更通知。设计变更申请报告应包括：

- 1、设计变更申请人；
- 2、设计变更原因；

3、设计变更方案可能增加或降低工程造价的估算，包括返工重做的经济损失和工期的影响（延误或提前）；

4、设计变更申请报告一式四份，申请人、项目业主、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各一份。

第三十九条 设计变更的方式：

1、设计单位出于对施工图自我完善和补充，在不改变原使用功能和不提高原造价的前提下，由设计单位自行出变更图（或变更通知），经项目业主确认后下发。

2、乡村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凡涉及增加工程造价（施工图或标书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项目数量增加）的设计变更必须根据区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批。

3、重大设计变更必须由区、镇部门审核批复后，方可下发设计变更图（或变更通知）。重大设计变更指：（1）公路技术标准、路线线型、横断面型式的改变。（2）公路路基填筑材料、路面结构的变更。（3）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变更。（4）工程变更额超过10万元的设计变更。

第四十条 设计变更应立足于确保结构安全、改善使用功能、合理控制造价和方便施工、安全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工期。设计变更应本着节约原则，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迎合承包人利益而变更。

第四十一条 设计变更应与工程进度同步，不得事后补图。若遇特殊情况，按有关部门协调形成会议纪要先行施工，但应及

时补办设计变更手续。否则，该设计变更图为无效变更图（或变更通知）。

三、监理单位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必须按监理投标文件承诺，组建机构和到岗人员。到岗人员执证率必须 100%。

第四十三条 监理组长、结构监理工程师等重要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切实以“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实施监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实施，纠正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承包合同的施工行为，提出或审查设计变更，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参加质量事故处理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竣（交）工验收。

第四十五条 在监理过程中，要加强对提档升级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廉政建设的控制。要把好“四个关”：一是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关，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人员和施工队伍不准进场，检验不合格的成品、半成品材料不准进场，关键设备不满足施工要求不准进场；二是施工工艺、工序关，任何施工工艺不经监理批准，不得开工，任何一道工序不经监理验收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三是现场管理关，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薄弱环节，没有监理旁站不准施工，现场管理不

规范，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不准施工；四是检测、验收关，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设备不到位或不满足试验要求不能开工，不合格工程不能验收。

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要设立专门的安全工程师，编写安全监理方案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

四、施工单位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各岗位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区质监站对其质量工作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严禁将中标的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组织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和交接检工作。

第五十一条 施工单位要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组织计划必须有质量保证措施，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和关键工艺必须责任到人。施工工艺必须符合相应作业内容的质量控制要求。

1、要加强对沥青砼、水泥砼、水泥稳定碎石、灰土的生产、

运输、浇筑（摊铺）、养护等环节的施工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以试验数据指导施工。沥青、水泥混凝土配合比在使用过程中，应进行动态质量控制，根据动态信息，及时调整，报现场监理批准。浇筑（摊铺）中应防止离析、漏振、欠振或过振。

2、要加强冬季、高温、雨期现场施工质量管理。应认真制作符合试验规范要求数量的试件与结构在相同的环境条件下养护，检查试件强度以指导施工。特殊天气应增加对集料含水率的测定次数并据以调整骨料和水的用量。

第五十二条 乡、村道提档升级工程施工单位申报超出工程量清单每个子项目及隐蔽工程计量时，必须附有施工、监理、建设、审计四方签证，否则超出工程量将不予认可。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安检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必须要求施工人员和作业机械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第五十四条 完工的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公路工程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五章 检查考核

一、工程监督

第五十五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由区交通建设工程质

量监督站进行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

第五十六条 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应根据省、市相关工程质量安全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机制，以设计文件、相应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为工作依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制定监督大纲，明确监督工作重点，加强重点部位、重点工序质量监督检查，有效规范参建单位和人员质量建设行为，负责做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工作。

第五十七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质监覆盖率必须达到100%。质量监督工作必须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制度，对农路提档升级工程进行巡回检查和重点抽查。

第五十八条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完工后，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及时进行质量监督评定，参加验收工作。

二、检查考核

第五十九条 区交通局将不定期组织对乡、村道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各建设单位在整改完毕后，上报《整改反馈表》，区交通局将对整改情况再进行复查。

1、开工情况和中间质量检查。被检单位须提供的资料：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改造年度实施计划、试验资料(试验室、人员、设备)、项目开工报告、工程项目质量责任人档案、招标投标资料、施工单位资质资料、工程监理资质资料、工程进度报表、

招投标或合同管理资料、施工单位技术装备资料等；

2、各建设单位负责对乡、村道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主体工程中的路基和路面结构层中的底基层、基层、面层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分项工程进行交工检测，分项工程检测不合格，必须返工处理，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第六十条 区交通局按年度对各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管理进行考核，并根据当年度下达计划和考核结果经相关部门现场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拨付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补助资金。

第六章 竣（交）工验收

第六十一条 区公路管理处、各镇政府在各自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工作。一般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可合并为一次进行。竣（交）工项目应具备下列文件资料：

- 1、项目批复文件；
- 2、项目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审查表）；
- 3、招投标文件；
- 4、合同文件（施工、监理合同，质检申请和批复）；
- 5、开工报告审定表；
- 6、原材料试验资料（建设、施工单位试验委托书）；
- 7、中间检查资料（监理抽检资料、中心试验室质检资料）；
- 8、施工单位项目竣工资料；

9、竣（交）工预验收报告。

第六十二条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3号）、《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检查考核与验收办法》（苏交公[2004]57号）等有关文件对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进行竣（交）工验收。

第六十三条 竣（交）工验收后的公路养护工作按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各镇必须确保乡、村道养护资金来源，切实有效加强提档升级后公路的维护保养，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第六十四条 区交通局、区公路管理处、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相关项目的竣（交）工验收。

第七章 工程审计

第六十五条 为规范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资金管理，全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由区审计局开展审计工作。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六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必须设置农路办专项资金账户，纳入财政集中统管账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要做好账务管理，正确核算工程成本，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编制财务决算，做好财务分析工作。用于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地方资金须按

照确定的投资比例和工程进度，及时足额筹集到位。

第六十七条 区级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资金补贴范围仅包括公路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补贴资金拨付由区交通局根据年度资金拨付情况执行。

第六十八条 区交通局应加强对区级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六十九条 补贴资金拨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设有农路办专项资金账户；
- 2、纳入年度计划并符合相关建设程序；
- 3、资料齐全、检测合格并通过竣（交）工验收；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细则从发行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金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计划申报表
- 2、金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质量监督申请资料
- 3、金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变更设计申请表
- 4、金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情况统计表
- 5、金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预验收检查记录表
- 6、金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金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 (公章)

乡镇	路线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公路性质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路线里程(km)	路面宽度(m)	面积(m²)	路面现状情况		拟改造方案情况		投资估算(万元)
										路面类型	道路现状	路面类型	主体工程改造方案	
合计														

填报人:

审核人: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金坛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即将申请开工,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等规定,特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现提供该工程概况和有关资料(见附表),请审核并给予办理。

附表 1: 质量监督申请资料表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质量监督申请资料表 (BG001)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份数
1	工程概况一览表	基本情况一览表(BG002)
2		主要结构物工程一览表(BG003)
3		施工合同段一览表(BG004)
4		监理合同段一览表(BG005)
5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组织机构情况表(BG006)
6		监理单位人员情况表(BG007)
7		施工单位人员情况表(BG008)
8	建设程序审批文件	工可批复文件
9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10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11		工程实体进度计划
12	监理单位有关文件	监理合同
13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14		监理工作计划
15		监理人员资格证书
16	施工单位有关文件	施工承包合同
17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18		主要人员资格证书

附表 2

基本情况一览表(BG002)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立项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工可批复					
初步设计审查					
施工图设计批复					
建设里程 (km)	设计时速 (km/h)	路基宽度 (m)		桥隧比例 (%)	
工程概算 (万元)	建安费 (万元)	合同价 (万元)			
批准工期 (天)	合同工期 (天)	(拟) 开工时间	年月日	(拟) 交工时间	年月日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特大桥 (座)	累计长度 (m)	特长隧道 (座)		累计长度 (m)	
大桥 (座)	累计长度 (m)	长隧道 (座)		累计长度 (m)	
中桥 (座)	累计长度 (m)	中隧道 (座)		累计长度 (m)	
		短隧道 (座)		累计长度 (m)	
合同段、施工、监理单位数量					
施工合同段 (个)	施工单位 (家)	监理合同段 (个)		监理单位 (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主要结构物工程一览表(BG003)

项目名称:

序号	合同段	结构物名称	桩号	长度 (m)	结构形式	工程主要技术特点、难点

注: 此表填写项目的特大桥、大桥、中桥和隧道的工程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施工合同段一览表(BG004)

项目名称:

序号	合同段	起止桩号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情况表(BG006)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 名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部门设置数				建设单位总人数		
设置部门						
部门	部门负责人姓名	部门人数		联系电话		
办公室						
工程科						
安全技术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监理单位人员情况一览表(BG007)

监理名称: 所属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合同规定人员			现场到位人员									
	姓名	监理证号	培训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所学专业	学历	职称	执行专业	监理证号	监 理 年 限	培训证号
总监													
专业监理 工程师													
监理员													
试验检测 人员													
进场人员变动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施工单位人员情况一览表(BG008)

项目经理部名称：所属企业名称：资质等级：

	合同规定人员					现场到位人员								
	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号	专业	学历	职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执业专业	项目经理证书号	施工年限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专职安全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变更设计申请报告表

工程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变更部位		变更图号	
设计变更内容		变更理由	
工程量、费用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代表人签字)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审计单位意见	
镇政府意见	
区相关部门意见	

附件 5:

金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预验收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行管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预验收意见及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复查意见:			

附件 6:

常州市金坛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X 期 X 标)

竣（交）工验收报告

常州市金坛区 XX 镇人民政府

XX 年 XX 月 XX 日

工程竣（交）工验收鉴定书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及 主要依据	
三	建设依据	
四	技术指标与 主要指标	
五	建设规模 及性质	
六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七	批准预算	
	竣工决算	
八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九	建设项目工程 质量鉴定结论	

十	有关问题的 决定和建议	
---	----------------	--

附表：1、竣（交）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2、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

竣（交）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 任 委 员				
副主任 委员				
委 员				

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管部门				
监督单位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接养单位				

竣（交）工验收代表名单

序 号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竣（交）工验收代表名单

[illegible]

竣（交）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评 定 内 容	分 值	实得分
一	主体工程质量			
二	环境保护工程			
三	竣工图表			
合 计				

注：“主体工程质量”分值，可根据项目特点分解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8日印发